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57
每手交易數量：	1 單位
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Taika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0.2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櫃台：港幣
股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派息（如有）將按每月進行，並僅從可分配淨收益中支付。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進行分派。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 ：	https://hk.taikangasset.cn/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該數字僅屬估計數字，代表對子基金於 12 個月期間徵收的估計經常性費用佔子基金於相同期間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此網站尚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泰康香港港元貨幣市場 ETF (「子基金」) 是泰康香港 ETF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該系列根據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7 日的信託契據設立，為傘子結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經不時修訂）監管。子基金是主動型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符合證監會發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2 及 8.10 章的規定。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單位及非代幣化類別單位。本概要包含關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資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參閱另行提供的概要以了解有關代幣化或非代幣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訊。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像上市股票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旨在達致與香港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

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所發行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於優質時，最低限度需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政府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根據固定收益證券的原始到期日，投資級別的定義如下：

- 長期固定收益證券：該證券（若該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需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若存在分歧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為免疑義，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仍有較長剩餘到期日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得長期信貸評級但於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但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加權平均壽命的限制。
-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證券（若該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需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若存在分歧評級，則採用最高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經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可作為參考，基金經理將基於多項因素自行評估信用質素。基金經理的評估涉及對發行人信用基本面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定量的財務因素可能包括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及營運現金流。定性因素可能包括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企業管治及其他非財務因素。

基金經理將基於多項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時間、清算期限、價格波動性、外部流動性分類、每日交易量、收益波動性及買賣差價。只有具備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才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發行國家的特定地區分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根據守則定義）及持倉總額不超逾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ii)如果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守則定義），則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將不會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將不會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資產淨值 10%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或受到與證監會要求大致相若及為證監會接受的規管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價。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能受到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賣空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而不可作投資用途。任何由非港元計價投資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港元。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僅可作為臨時措施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主要目的是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可予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大比例及預期比例（與子基金的借款合計）分別為 10%及 10%。

子基金不會就其進行有關的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擬出售銷售及回購交易內提供的證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證券市值的現金，而所得現金將不會進行再投資。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不進行任何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因此，基金經理對投資的選擇及／或流程的實施可能導致未

能達到投資目標，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當時的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

3. 與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幅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工具，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買入或賣出短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其結算交易義務，或未能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交易義務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降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則下降。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在此類評級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果子基金繼續持有相關證券，則可能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例如新興市場）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期償還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此類債務。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無法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能力。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5.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匯兌管制及限制。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人民幣可得性。如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

影響。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港元計值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7. 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會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的高波動性。

8.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對沖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由於子基金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並不奏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9.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安排差異

-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需遵循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各類別單位適用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可於二級市場以現行市場價格（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有所偏離）進行日內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以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進行交易，並在單一估值點處理，無法於公開市場中獲得日內流動性。根據市場狀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相較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處於優勢或劣勢。
- 在市場壓力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以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上可能僅能以現行市場價格贖回（此價格可能與相應的資產淨值有所偏離），並可能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他們的單位，從而確定他們的持有量，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地進行此類操作，需待至交易日結束時方可進行交易。

10. 交易風險

- 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單位的供求。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或折讓，並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顯著偏離。
-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時需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且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1. 交易差異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會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發生變動。子基金所投資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程度。

12. 對做市商的依賴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會確保每個櫃檯交易的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並且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如果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單位於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有效。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 港元。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遭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產生的費用

<u>費用</u>	<u>閣下所付金額</u>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27% ¹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² 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u>費用</u>	<u>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0.15%
受託人費	每年 0.04%，每月最低費用為 24,000 港元（此金額包含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的總和）
託管費	每年 0.01%，每月最低費用為 24,000 港元（此金額包含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的總和）
表現費	不適用

*費用可提高至基金說明書中所載的允許最高水平，需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該費用增加僅適用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需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詳情。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於以下網站 <https://hk.taikangasset.cn/>¹ (提供中英文版本) 刊登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版本）；
- 最新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訊、暫停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的通知、資產淨值計算的暫停通知、費用及收費的變更通知、以及基金單位交易暫停及恢復的公告；
- 與子基金對投資者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變更有關的通知，包括對銷售文件及/或子基金組織文件的實質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每單位港元的即時或近即時指示性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以港元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及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完整持倉資料（每月更新一次，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
- 最新的參與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 子基金的經常性收費比率及過往表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